

## 五、期限

### 1. 意義

期限係指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或消滅，繫於將來確定發生之事實。

### 2. 類型

#### (1)「始期」與「終期」：

##### ①始期：

附始期之法律行為，法律行為於始期屆至時發生效力，於始期未屆至前不發生效力（民§ 102 I）。

**例如：**甲乙訂立 A 車之贈與契約，並約定以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為始期。若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到來，亦即始期屆至，贈與契約發生效力；若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尚未到來亦即始期尚未屆至，贈與不能發生效力。

##### ②終期：

附終期之法律行為，法律行為於終期屆滿時失其效力，於終期未屆滿前繼續保持其效力（民§ 102 II）。

**例如：**甲乙訂立 A 屋之租賃契約，並約定以民國 110 年 10 月 2 日為終期。若民國 110 年 10 月 2 日到來，亦即終期屆滿，租賃契約失其效力；若民國 110 年 10 月 2 日尚未到來亦即終其尚未屆滿，租賃契約繼續保持其效力。

#### (2)「確定期限」與「不確定期限」：

##### ①確定期限：

確定期限係指期限內容之事實，其發生時期業已確定者。

**例如：**甲乙訂立 A 車之贈與契約，並約定以民國 110 年 10 月 2 日為始期；或約定以明年聖誕節為始期。不論係以民國 110 年 10 月 2 日或以明年聖誕節為始期，均係期限內容之事實，其發生時期業已確定之情形，故屬確定期限。

##### ②不確定期限：

不確定期限係指期限內容之事實，其發生時期不確定者。

**例如：**甲乙訂立 A 屋之使用借貸契約，並約定以乙之母親死亡時為終期。因人終究難免一死，故乙之母親死亡係將來確定發生之事實，因此甲乙所約定之附款應屬期限而非條件。但因乙之母親何時死亡不能確定，故本案係屬法律行為附有不確定期